

# 胸襟廣闊的巴拿巴

何啟明

經文：使徒行傳四章36至37，九章26至30，十一章19至30，十三章1至3，十五章36至41

我是活在使徒時代，雖然我不是十二使徒中的一位，卻曾與鼎鼎大名的使徒保羅同工，被安提阿教會差派作宣教的工作（參徒十三1）。廣義上我也可以說是一位使徒，嚴格地說我只是一位教師，與其他使徒和先知一起配搭事奉。無論我是甚麼身分，這並不重要，最要緊的是神的國度藉著我這個器皿得到擴展，別人因我的奉獻得到福音的好處，我就心滿意足了。我在初期教會雖然不像使徒彼得和保羅那麼轟轟烈烈，我深信神亦藉著我的奉獻，讓我在教會的擴展中扮演一個相當的角色。

我願意介紹自己，並非想沾點光彩，而是想鼓勵大家善用神所給你的才幹與恩賜，不要因為鮮為人知而放棄你的權利與義務。初期教會發展迅速，我們很容易會想到使徒彼得、保羅、西拉、提摩太及路加這些人物。其實初期教會發展迅速的主要原因是每一位信徒都負上他／她們的責任。當他／她們受逼迫，分散各地時（徒八1），就與所到之處的人分享福音的好處（徒八4）。教會的成長常因為是有一群鮮為人知，卻願意努力默默耕耘的信徒。他／她們在神國度的擴展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我所以自我介紹，只想拋磚引玉，使那些不是那麼

顯赫的弟兄姊妹都樂意奉獻自己給神，成為祂施福的器皿。我更希望自己的見證能成為對你的鼓勵。

## 一、樂於助人

我一生都是作鼓勵人的工作，這與我所得的勸化（勸勉）恩賜（Exhortation）有密切的關係。我的名字稱為約瑟，使徒看出我有「勸慰」的恩賜，於是他們給了我一個「別名」，稱我為「巴拿巴」，那就是「勸慰子」（son of encouragement）的意思。我得到這個稱呼可說是受之有愧，因為我為主耶穌所付上的只是一點點的綿力而已，有何可誇之處呢？當時，教會有許多普羅大眾歸信了耶穌，他／她們因信仰的原故而被家人或主人趕出家園；更被羅馬政府誤會為叛亂分子，生活就自然產生問題。因此許多經濟較為富裕的基督徒都自願將他／她們所擁有的財物變賣，送到使徒面前與這些有需要的弟兄姊妹分享。這樣的行動完全是出於自願的，是各人按照神給他／她們的感動而作的。

我原是利未人，在耶路撒冷西北面一個名叫居比路（Cyprus）的海島（現今的塞浦路斯島）長大（徒四36）。按照舊約的規定，利未支派的人應該是沒有產業的，因為耶和華就是他們的產業（民十八20；申十9）。然而，自從猶大國於主前586年淪亡後，以色列民就被擄分散到各地。這個律例到了主後第一世紀時就漸少在以色列人中遵行了。在耶路撒冷境內，或許仍有一些保守的猶太人遵守這些舊約的條例，但居住在遠離耶路撒冷地區的猶太人早就沒有遵守這些條例了。然而，我們仍是相信舊約律法的精義，就是認定神是我們的供應者，以色列人亦有責任奉獻供應專心事奉神之人的需要。這些原則本沒有時空、文化和社會背景的限制。

我亦是一位有家室的利未人。先人留下些產業，因此我就把握這個機會來事奉神，奉獻我的財產，幫助那些有需要的人。若不是聖靈感動路加醫生將這些事記錄下來，以鼓勵後來跟隨主耶穌的門徒，我

真不想提出來與你們分享，免得被人看為自誇！我的奉獻與主的犧牲相比實在是微不足道。只要神的名得榮耀，別人得到福音的好處，我就心滿意足了！

## 二、甘願搭橋

神除了使我的財產成為別人的祝福外，祂也在另一方面用得著我。我在神的教會中事奉已有多多年，初期教會亦有不少人認識我，而且信任我；想不到神藉著別人對我的信任，而讓我成為使徒保羅踏足事奉的一道橋樑。那時，極端的猶太教分子逼迫教會，羅馬政府亦誤會基督徒是一群尊耶穌為主，抗拒該撒大帝，危害羅馬帝國安寧的人。掃羅是逼迫基督徒不遺餘力的激進分子之一，他在大馬色的路上親眼遇見了他所逼害的耶穌，他富傳奇性的轉變使人難以置信。事隔三年，使徒對這位就是掃羅的保羅之悔改仍存有戒心。他們的想法是可以理解的，因為保羅以前如此兇狠，逐家逐戶的去捉拿基督徒。現在他是否假裝信徒，做「臥底」，好捉拿更多的基督徒呢？所以當時的使徒小心翼翼，不敢太多接觸保羅，正所謂「小心駛得萬年船」。

保羅正在兩難之間，我相信他的心情也很矛盾。與他一黨的猶太人因他的變節而要迫害他、追殺他；而教會的領袖卻不敢完全相信他。當時的教會也講人事關係的，你知道嗎？你雖然熱心事奉，一個初出茅廬的小子，也要得到領袖的認可，才會有人信任你，這樣事工才有發展。就算他們沒有直接幫助，只要不講一些消極的話也就夠了！如果有人向使徒詢問關於保羅的為人，而他們說：「我都不太清楚呀！聽聞他悔改信主，然而我不敢百分百肯定。但我可以肯定他以前是一個全心全意迫害基督徒的人，還是小心為好。」這樣的評語必會使保羅的事奉困難重重。

我曾聽聞保羅的見證，亦細心觀察過他。我雖然不能百分之百的肯定他的經歷，我也只有相信神的保守。我毅然接待他，並將他介紹給耶路撒冷的使徒，將他的經歷與他們分享（徒九26~27）。或許我

在教會也有點「江湖地位」，使徒也很信任我，於是他們就接納保羅，嘗試與他一起在耶路撒冷同工。可惜當時講希臘話的猶太人想要殺保羅，以致他不能久留，我們只好送他返回他的故鄉——大數（徒十30）。雖然保羅暫時不能繼續在耶路撒冷傳福音，他卻得到了使徒的信任；這次的邀請成為他將來事奉的一個踏腳石。真想想不到願意冒少許危險，對神的國度會有如此大的貢獻。

你也許記得一位名叫高爾遜 (Chuck Colson) 的人吧！他是美國前任總統尼克遜 (Richard M. Nixon) 的特別助理。其人心狠手辣，人稱他為尼克遜總統的「職業兇手」(Hatchetman)，即是專門受雇用來破壞人名譽的人。新聞界形容他說：「為要完成任務而必須出賣祖宗，他都會甘心樂意。」或許你還記得1973年水門事件，高爾遜受牽連下獄，不久聽聞他在獄中悔改歸主。這麼奇特的轉變，實在令人難以置信。他出獄後竟然作起傳道人，更開始了監獄佈道的工作。如果當時沒有一些教會領袖對他信任，為他介紹，深信他也必困難重重呢！十多年後，高爾遜推動的監獄福音工作不但分布美國各州，更遍佈了世界各地。美國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American Broadcasting Company) 於1995年4月訪問參加尼克遜喪禮的高爾遜。他公開說：「水門事件改變了他的一生，使他的生命更有意義。」

世上有許多事是出乎我們意料之外的，神的工作實在奇妙。我們的責任是要順服祂的引導，作施福的器皿。我真想不到只願冒一個險，扶持初出道的保羅，他日後竟被神大大使用，成了傳福音給外邦人的使徒。有人說：「神不是要看我們是否有才幹去事奉，而是要看我們是否願意被祂使用。」(God is not looking for our capability, but our availability) 我覺得這句話很有意思，至少在我這個平庸的人身上是如此。

### 三、提拔後輩

我在神的家裡默默耕耘，忠心的事奉。想不到有一天祂竟然用得著我的訓練和背景呢！你還記得我是一個受希臘文化影響的猶太人



嗎？我是一個在兩種文化——希伯來和希臘文化——夾縫中的產品。初期教會領袖大多是受希伯來文化影響極深的基督徒。他們不容易與那些在希臘文化中長大的猶太人和外邦人交往。初期教會更發生了講希臘話的猶太人向講希伯來話的猶太人投訴（參徒六1以後）。使徒彼得是一個典型的例子，他是一位典型的猶太人，若不是神三番四次的用異象向他印證，他又怎會將福音傳給外邦人的官長哥尼流呢？（參徒十，十一章）。當時因著分散的基督徒忠心傳講耶穌而使許多講希臘話的人得到福音的好處。那些分散各處的信徒也將福音傳到我的故鄉——居比路，甚至到了安提阿。那裡有很多人信主，教會得以建立。這些初生的屬靈嬰孩極需要有系統的真理造就。使徒因著我的背景就派我到他們當中作栽培，訓練的工作（徒十一19~24）。因為我與這些安提阿的信徒文化相近，很快就被他／她們接納。我在他／她們當中就展開栽培，造就的工作。真想不到神可以用得著我的背景來事奉祂。我相信神也可以用你的背景和訓練來事奉祂的。最重要的是你願意被祂使用。

我看出弟兄保羅是一個大有恩賜的人，神的靈明顯的在他身上不斷工作。因著他也是在希臘文化背景中長大，學問淵博，精通舊約聖經，而且為人胸襟廣闊。於是我毅然邀請他到安提阿與我一起事奉。我們在安提阿事奉足足有一年之久，聖靈與我們同工。我們配搭事奉非常融洽。教會因著我們同心事奉都蒙大恩，質和量都一同增長（徒十一25~26）。保羅也覺得在安提阿事奉可以發揮他的恩賜。我看見一個年輕的奉獻者能找到適合他的事奉，我也心滿意足。我們後來更一起帶著安提阿教會託我們的款項去調濟受饑荒影響的耶路撒冷教會呢！我相信那次旅程更加深保羅與耶路撒冷的使徒彼此間的諒解，為將來傳福音給外邦人鋪路。

#### 四、退位讓賢

福音的棒子像薪火相傳，一代一代的傳下去，這樣福音的工作才會連綿不絕。我的負擔就是訓練，提拔年輕的後輩。使徒保羅是我的

後輩，他出道比我晚得多。我們一同被安提阿教會差派，成為第一隊往外宣教的福音隊。當時我的表弟馬可（西四10）也是宣教隊的成員。我在隊中可算是資歷最深的領袖，被選派作這個宣教隊的隊長。我雖然是資歷深厚的老將，這並不一定表示我是最幹練的一位。使徒保羅比我年輕，他在主裡卻有很深的屬靈經歷，而且更蒙神大大的重用。他的領導恩賜也慢慢地嶄露頭角。除了經驗尚未夠老練之外，他甚麼都比我強。雖然我是隊長，我也覺得由他帶領這個宣教隊較為合適，於是我就退位讓賢（參巴拿巴，掃羅〔徒十三2、7〕轉為保羅和他的同人〔徒十三13〕）<sup>1</sup>。誰做領袖又何妨呢？最重要的是福音能有效地被傳開去。我看到後起之秀慢慢晉升，也會有試探的。但當我看清神的主權和心意以後，就安心退位讓賢了。使徒保羅就是其中一個例子。

福音機構有一位總幹事，做了一年就退位讓賢了。最難得的不是他肯退位，（何況退位實有自願和被迫之分呢！）而是他自己仍然願意留在那個機構裡事奉，與升上來的新任總幹事和其他同工一同配搭事奉。他認清恩賜配搭，各盡其職的道理，那福音機構在這幾年間發展迅速。誰的功勞最大呢？世人會認為是新任總幹事吧！牡丹雖好，也要綠葉扶持；我相信神更欣賞那退位而留任自甘屈居次席，與新任總幹事配搭事奉的那一位同道呢？

## 五、寬宏大量

你可能會誤會我嫉妒使徒保羅的才華，以致在第二次宣教旅程時就與他分道揚鑣。其實我們的分手全是為了馬可的緣故。神給我的負擔就是提拔、扶植後起之秀。我的表弟馬可也是一位可造之才。他較年輕，遇到難處較易退縮。可能因為思鄉病或前面路程太過艱辛，出發不久，他就在旁非利亞的別加「開小差」返回耶路撒冷了。使徒保

<sup>1</sup> 許多解經家都認為這樣的描述正表示保羅在從帕弗開始接替了宣教隊長的崗位。

羅這麼看重神事工的人，對這件事必定不太開心。因為中途變節的隊員也會影響全隊的士氣。有誰能一直保持在巔峰的狀態呢？主耶穌對使徒彼得付上何等大的忍耐，在他身上也花了不少時間與心血。主耶穌沒有氣餒，繼續訓練彼得。因為祂所看重的是彼得那顆赤子之心。我堅持要帶馬可同我們一起踏上第二次的宣教旅程，因為他仍有事奉的心志。保羅則認為馬可不宜同去，因為他可能像上次一樣破壞宣教隊的士氣。如果我當時不堅持扶植馬可，他以後可能不會在主的工場上，更不會寫出馬可福音了！馬可不單是我的親戚，更是我在福音工場上的後輩。因此我願扶植並給他再事奉的機會。誠然，十年後保羅在監獄中寫提摩太後書時，他稱呼馬可在傳道的工作上對他很有幫助（參提後四11）。

有人說福音就是給人機會的信息。幾年前美國丹弗浸信會神學院 (Denver Conservative Baptist Seminary) 的名譽院長 Vernon Grounds 在一個差遣禮中再次差派他的學生哥登·麥當奴 (Gordon McDonald) 去做傳道的工作。哥登·麥當奴是眾人認識的教會領袖。他著作甚豐，牧養大教會，更出任美國大學生團契 (IVCF) 的總幹事。可惜一時不小心，陷在撒但的圈套中，與其祕書發生關係。然而，他真心認罪悔改，引咎辭職，並且願意接受長者的紀律處分。他與妻子經過一段復原的時間後東山復出。他畢業的神學院院長 Dr. Vernon Grounds 在差遣禮中對哥登·麥當奴說：「你要去傳這個第二次機會的福音」(Gospel of the second chance)。他曾在紐約牧養過的教會再次請他回去做主任牧師。是的，耶穌基督的福音是饒恕的福音，祂總給我們有第二次的機會。只要你願意，你總可成為祂施恩的器皿。祂赦免彼得三次不認主之罪，但也使他復興，錯而能改，善莫大焉。

## 附錄

# 第一身敘述式講道法 (First Person Narrative Preaching)

## 一、好處

(1) 見證形式：用見證形式表達，將抽象的觀念融於具體的生活中。人總喜歡聽見證和個人的經驗。

(2) 故事形式：體裁是故事形式、較為個人化、具體，並且帶點戲劇性。

(3) 適切性：容易將聖經時代的背景連接到現今二十世紀；故事的主角從經文中較為自然和生動的進入聽眾的環境。

## 二、問題

(1) 這種形式容易將聽眾的注意力從經文中轉移到故事傳遞上。敘述式是較為新穎的方式，聽眾起初可能不大習慣，也不容易接受，然而聽眾會慢慢欣賞，因為這種形式不單針對人的理智，更捉摸到人的感情。

(2) 這種形式富創作性及想象力，起初聽眾會有點過分簡單的感覺。其實敘述式比其他的講道法要下更多的工夫、更進深一步。除需要研究有關經文，查考歷史、政治及宗教背景外，預備的人更要加上想象力。講者在傳講時先要投入經文內的故事，代入故事主人翁的角色，從他們的角度看。預備工夫更多，卻趣味無窮。

(3) 敘述式需要想象力，然而想象並不等於幻想。想象要根據經文，不能隨便將自己的意思加進經文中。想象亦需要符合解經原則，不是胡思亂想。



### 三、形式

這是講章的另一種體裁，跟解經式、標題式及主題式道理一樣。雖然是用第一身代替了經文的第三身，並沒有違反講道原則。正如浪子故事用「三大點、九小點」的講章結構來形容慈父的愛心，經文本身也沒有明顯指出是多少點的結構。敘述式只是其中一種講章的結構形式。

### 四、困難

每一種講道法都有它的優點與缺點。「三大點」的講章優點是清晰易明，缺點卻是過分理性化，容易忽略了經文內感性的一面。敘述式亦有下列的困難與缺點：

(1) 敘述式與解經式不同之處是在敘述時不會清楚指明是何章何節，故此最好是要聽眾先將有關經文誦讀。然而聽眾亦會較容易忘記經文，講者可間中透過故事中的主角引述經文。這是敘述式最明顯的弱點，卻非致命傷。

(2) 敘述式的講章與戲劇相似，都是間接的方式應用教訓，這是因為故事中的人物很難跨出聖經的場景，而對二十世紀的人作詳盡應用。有時應用不太直接也不一定沒有好處，聽眾間中聽到一些輕輕搔到癢處的講道，會感到新鮮的氣味並較易領悟。

(3) 用敘述講道法要下更大的工夫。講員不能依書直說的讀給聽眾，這樣會很呆板生硬。講員要先將講章內容熟讀，融匯貫通，用很自然的方式敘述出來。

### 五、預備工夫

要先研讀所有與故事有關的經文，了解作者的原意和記載那事蹟的目的等。隨後要尋找故事內容背後的動機，運用想象力，推敲人物所遇到的事情有何想法及感受，然後嘗試將自己代入故事裡主角的處

境。若要更深地了解人物對事情反應的動機，就要多了解事件發生時的政治、社會及宗教等背景。最後還要吸引聽眾注意力，將故事生動的表現在聽眾面前。

## 六、傳遞

傳遞時切忌咬文嚼字，用高深莫測的文句；要用普通人日常用語來敘述，像報告時事和分享見證那麼親切的語句表達。

## 七、建議

(1) 要具體：普通人談話是親切、具體和個人化的。而非抽象的。世人不會為思想、觀念傳舌；世人只會為人的事情傳舌；這是指那些具體而非抽象的事。

(2) 傳遞時要將故事的情節活潑生動的敘述，切忌刻板，依書直說的敘述。要將自己完全代入人物的角色。不可念誦講章，不要常看講章，否則會生硬。要切記「你不是重述所發生的事，而是重演發生了的事」。

最後，敘述式講道法可在特別的節期使用。聖誕節是用此法最適宜的時候，因為這節期正是眾人期待聆聽聖誕故事的時候。若我們能同時扮演故事中人物的角色，穿戴他們的衣服，更能把信息活靈活現地，銘刻於聽眾心中。

(本附錄由何啟明摘譯於 "Interview with Haddon Robinson" by Preaching Today at Gordon-Conwell Theological Seminary's Studio. Workshop Tape No. 123/First Person Narrative Preaching, 1993. [Ref. English Script])